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18,316,524,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1,282,156,746.7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8,316,524,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8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	08*****7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08*****73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778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487	云南能源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电投核能总部运营中心

咨询部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董办）

咨询电话：0535-2910958

传 真：0535-29100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